**2018年洛阳检察机关公开招聘书记员体检的注意事项**

一、体检要求：

1、集合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7:00至7:30时。

2、集合地点：洛阳市会展中心B区洛阳市人事考试中心门前广场（地址：洛龙区开元大道286号）。

3、人员应携带材料：考生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。

二、体检标准：

按照人事部、卫生部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〔2005〕1号）、人事部、卫生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〔2007〕25号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19号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)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>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3〕58号)，以及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公务员录用体检组织工作流程(试行)>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13〕88号)的规定进行。

三、体检注意事项：

1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；

2、参加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；

3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-12小时；

4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；

5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您的体检结果；

6、请穿着适合体检的服装；

7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；

8、考生的体检结果将以网上发布的形式予以通知，不再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。